說清華簡《五紀》中關於占卜的一段話

（首发）

尚賢

新近出版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雖然只收了《五紀》一篇簡文，但是此篇簡文篇幅頗長，內容豐富。整理者指出：“全篇內容基本完整，存四千四百七十字（重文、合文、順序編號按一字計），是前所未見的先秦佚籍。”[[1]](#endnote-1)我們在閱讀簡文並參考學者們發表的高見之後，收穫很大，也想表達一點自己的意見。這裡僅就簡文中有關占卜的一段話談談我們的看法。

簡54—56有下面一段話，我們先把整理者的釋文原樣不動照録如下：

夫是古（故）（凡）攻祝、齋𠉦（宿）、祭祀、（壇）敘（除）、工（貢）事，用㢸（費）【五三】而不旹{=}（時），𠧗=（上下）不川（順），敝（弊）（筮）沽（苦）龜，夫𠧞（兆）奎（卦）笀（茫）𫬽（亂），占垕（厚）吳（虞）之。夫是古（故）（視）向而不𥁰（明），聖（聽）向而不悤（聰），言【五四】向不皇（匡），多㢸（費）用󶅠（棄），畏（鬼）神弗亯（享），猷（咸）亡（無）（蹊），保（必）不行，𥁰（明）神（渝）事，后祝受央（殃）。[[2]](#endnote-2)

已經有幾位研究者對釋文作了一些修正。李丹先生指出：

此处“敝（弊）筮沽（苦）龜”當讀爲“敝筮枯龜”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有“龜策敝則埋之”。《論衡·卜筮》枯龜之骨，死蓍之莖，問生之天地，世人謂之天地報應，誤矣。”所表達內容與此處相同，即枯敗的筮、龜所卜筮出來的兆卦混亂不清。[[3]](#endnote-3)

這顯然是很好的意見。隨後，網友“tuonan”在解釋本篇簡109—110“黄帝既杀蚩尤，乃飨蚩尤之身，焉始为五笀”的“五笀”時，也發表了很好的意見。他提出：

楚文字“乍”“亡”之間頗多訛例，不知這個“笀”有無可能是“笮”之訛寫或誤識（不過，“笀”確已見於曾侯乙155號簡）？“笮”，可讀為“菹”（此詞之異寫頗多）。“五笮”即“五菹”。《周禮·醢人》：“王舉，則共醢六十罋，以五齊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。”其中有“七菹”說法。帛書《十六經·正亂》：“腐亓（其）骨肉，投之苦酭（醢），使天下㗱之。”也是講蚩尤。“菹”，猶此“苦酭”（附帶一說，“苦酭”多解為“加苦菜以調味的肉醬”，望文生訓。“苦”讀為“䔯”。《說文》：“䔯，韭鬱也。”《廣雅》：“䔯、醃，𦯓也。”）[[4]](#endnote-4)

而且，他進一步指出：

“兆卦笀亂”，“笀”整理者讀為“茫”，如果這個“笀”也是“笮”的話，可以讀“錯”，“錯亂”。[[5]](#endnote-5)

這當然也是可取的意見，王寧先生表示信從，是正確的。[[6]](#endnote-6)這樣，簡文“敝筮枯龜，夫兆卦錯亂”的意思就再清楚不過了。但是，隨後的“占垕（厚）吳（虞）之”一句話怎麼理解呢？整理者的讀法實在讓人不解。網友“gefei”認爲：

簡54“占后吳之”，“后”即“后曰：”“后祝”之“后”，不讀“厚”，“吳”讀“誤”，誤惑也，因兆卦亂了，下文視不明、聽不聰云云是“誤”的表現。[[7]](#endnote-7)

王寧先生則認爲：

“垕吳”當讀為“厚誤”或“厚誣”。[[8]](#endnote-8)

其實，他們都沒有注意到，整理者釋爲“垕”的字，原本寫爲“”[[9]](#endnote-9)。這分明是一個上從“石”下從“土”的字，當釋爲“𡊵”。整理者在釋爲“垕”的基礎上讀爲“厚”，網友“gefei”改讀爲“后”，都是不正確的。“𡊵”字見於《龍龕手鑒·手部》，被當爲“堶”的異體。簡文顯然不是此字。不過此字顯然從“石”得聲，可以很容易地跟過去戰國竹書裡的相關之字聯繫起來看。

上博簡《三德》簡5、簡6兩次出現“土地乃坼”的話，讀爲“坼”的字原形爲：[[10]](#endnote-10)

簡5 簡6

此字從“土”、從“𨒙”聲，“𨒙”又從“石”聲，跟《五紀》的“𡊵”就是同一個字。《三德》整理者將“”讀爲“坼”，毫無疑問是正確的。由此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《五紀》的“占𡊵吳之”當讀爲“占坼誤之”，上引網友“gefei”和王寧先生讀“吳”爲“誤”的意見是可取的。

“占坼”的說法，見於古書。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占人》：

凡卜簭，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。

鄭玄注：

體，兆象也。色，兆氣也。墨，兆廣也。坼，兆舋也。

孫詒讓作了更詳細的解釋：

云“墨，兆廣也。坼，兆舋也”者，賈疏云“據兆之正釁處爲兆廣，就正墨旁有奇釁鏬者爲兆釁也。”案：賈説是也。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“墨，書墨也。𡍩，裂也。”坼即𡍩之隸變，舋者釁之俗。墨蓋謂龜兆所發之大畫，如以墨畫物之界域明顯；坼則大畫之旁坼裂之細文，即《大卜》注所謂釁罅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説卜法云：“大者身也，小者枝也。”《蘇氏演義》引《卜法》云：“大曰兆，旁出文曰支。”舋即枝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獻公卜伐驪戎，史蘇占之，曰：遇兆挾以銜骨，齒牙爲猾，戎夏交捽。”韋注云：“齒牙，謂兆端左右釁坼，有似齒牙中有從畫，故銜骨也。”又《史記·龜策傳》説宋元王得龜事，云：“荆支卜之，必制其創。理達於理，文相錯迎。”此説墨坼之文理也。墨坼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，故《玉藻》“史定墨”注云“視兆坼也”。[[11]](#endnote-11)

由此可見，簡文“敝筮枯龜，夫兆卦錯亂，占坼誤之”，說的是用“敝筮枯龜”占卜，就會出現“兆卦錯亂”，視兆坼也會出現差錯。這樣理解，文從字順。

接著，我們再來看後面的話如何理解。整理者把簡文讀爲“夫是故視向而不明，聽向而不聰，言向不匡”，但是沒有注釋。我們不知道爲什麼要把“皇”讀爲“匡”，也不知道句子中的三個“向”是什麼意思。至今似乎也沒有人討論過這些問題，但有必要給出一個清楚的解釋。

其實，只要聯繫上面幾句說占卜的話，順著這個思路往下讀，就會明白。這三個句子說的都是占卜中的不良表現。這裡面的“向”都是“朝向、面向、面對”的意思，所謂“視向而不明，聽向而不聰，言向不皇”實際上就是“視向之而不明，聽向之而不聰，言向之而不皇”，被省略掉的“之”指龜，三句話的主語都是指占卜者，從後面的簡文看，就是指“后”和“祝”。簡文前面說了占卜中沒有好好選擇材料，接著又說占卜者在占卜過程中不好好做事，視、聽、言三方面都沒有一個正經樣子。因此，“言向不皇”的“皇”顯然不可能讀爲“匡”，應該就是跟“明”“聰”一樣的形容詞，“皇”的常用義就是“美”，用在這裡也完全能夠講通簡文。動詞“朝向、面向”的“向”，古人也常常用“鄉”“嚮”等字。爲了容易讓人理解或避免誤解，我們建議簡文的釋文直接讀爲“嚮”。古書中跟簡文用法相似的“鄉”“嚮”，我們可以用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“第廿八論埤雅鵲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”的一段話來幫助理解。王氏說：

《淮南·天文篇》：“太陰所建，蟄蟲首穴而處。疑當作“蟄蟲首而穴處”，首，亦向也。鵲巢鄉而爲戶。”《氾論篇》：“夫蟄蟲鵲巢皆嚮天一者，至和在焉爾。”太陰、天一皆太歲之别名也。《廣韻》“鵲”字注引《淮南子》曰“鵲知太歲之所”，《說文》“舃”字注同。即謂鄉而爲户也。”而《博物志》乃云“鵲巢門戶背太歲”，與《淮南》異者，蓋同一太歲而陰陽家師說不同，或以爲鄉之則吉，或以爲鄉之則凶，故鵲巢之於太歲，亦有鄉背兩說耳。陸佃《埤雅》求其故而不得，乃強分天一、太歲爲二，云：“鵲巢嚮天一而背歲。”如其說，則天一與太歲相衝，假如太歲在寅，則天一當在申，推之十二辰莫不皆然矣。然遍考書傳，無謂太歲之衝爲天一者，亦無分天一、太歲爲二者。《廣雅》云“天一，太歲也”，農師豈未之見邪？段氏《說文注》乃襲用陸氏之臆說，非也。[[12]](#endnote-12)

王氏所引的“蟄蟲首穴而處”和“鵲巢鄉而爲戶”是兩個結構基本對稱的句子，前一句動詞“首”後面有賓語“穴”，後一句動詞“鄉”，也就是“嚮”，後面省略了賓語，跟簡文“視向”後面省略賓語是一樣的做法。

接下來的幾句話，也是跟占卜有關的。有人已經意識到這一點，並且提出了很好的看法。網友“gefei”幾次表達了他對簡文難解字詞的看法。關於“猷”“奚”“保”，他最先表達的意見是：

簡55“猷咸亡奚，保必不行”，“猷”即《詩》“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猷”的“猷”，“奚”讀何待考[“奚”可能也是告的意思。【幵—奚】可通假（《聲素研究》718頁），則此“奚”可讀“開”，開示、開告。“猷咸亡（無）奚（開）”猶“不我告猷”]。“保”則可讀為“孚”，有些研究者認為“孚”指兆象（如“jdskxb”先生在“清華十《四告》初讀”網貼下第62樓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24&extra=&highlight=%E5%9B%9B%E5%91%8A&page=7，2020-11-25；“在宥”先生在“清華五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初讀”網貼下第94樓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3249&extra=&page=10，2021-5-23），似可講通，則“保（孚）必不行”謂占得的兆象必不應驗。[[13]](#endnote-13)

隨後，他又作了修正，對於“奚”的讀法，他作過兩次修正。第一次說：

簡55“猷咸無奚”的“奚”似可讀“傾”（通假之例見《凡物流形》），傾吐、傾告、訴告。[[14]](#endnote-14)

第二次又說：

《舉治王天下》簡17：“……有慶。子嘗以此謑之，其白黑將可知也。”網友“wqpch”謂：“謑字，似可讀爲卟，《說文·卷三》：‘卜以問疑也。從口卜。讀與稽同。《書》云‘卟疑’。”“奚”與“係”通假，不必言。郭店《五行》“愛父，其稽愛人”，裘先生讀“稽”為“繼”，“繼”與“係”通假多見（本音義俱近），說明“奚”通假為“卟/稽”有可能。不知《五紀》簡55“猷咸無奚”的“奚”與《舉治》“謑”是否當表一詞。[[15]](#endnote-15)

他的這些意見，好壞參半。我們認爲，他把簡文的“猷”跟《詩》“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猷”的“猷”聯繫起來，是非常正確的看法。其實，簡文的“猷”就是“繇”。簡文前面說占卜，後面說“繇”。“繇”就是“兆辭”，是看了卜兆之後做出判斷的話。“繇咸無”的“”，亦即“奚”，從網友“gefei”所說的話裡面已經可以看到它可以讀爲“係”。[[16]](#endnote-16)所謂“繇咸無係”說的就是因爲占卜用料不當、行爲不當而導致了無法得到繇辭，也就是“繇辭無所依從、無法得出”的意思。

後面“保必不行”的“保”，網友“gefei”讀爲“孚”，也是很好的意見。不過，他根據其他學者的意見，認爲“孚”有“兆象”的含義，恐怕找不到可靠的證據，放到簡文裡面也不是很恰當。古人常訓“孚”爲“信”，已經有很多人對跟占卜有關的“孚”做過研究，[[17]](#endnote-17)我們也曾經準備撰寫一篇關於這種“孚”的研究的文章，但一直未能完成。簡單地講，我們認爲，“孚”既可以用於命辭，也可以用於占辭，都是“徵驗”“驗證”的意思。“信”本來就有“信驗”之義，[[18]](#endnote-18)因此古人訓“孚”爲“信”，實際上已經包含了我們所說的意思，只是沒有說透，今人不能完全理解而已。簡文說“孚必不行”，意思就是“不可能得到徵驗”的意思。

簡文從“敝筮枯龜”開始，一直到“孚必不行”，都是講述占卜過程中一些不好的表現和占卜的結果。接下來的兩句話“𥁰神事，后祝受殃”是總結性的話，也就是前面那些不妥當的做法所帶來的惡果。“后祝”應該理解爲“后”和“祝”，都是占卜的主體。前面一句整理者讀爲“明神渝事”，似乎是把“明神”理解爲名詞主語，但是說“明神”這樣的“神”居然“渝事”，實在難以理解。如果是說明神不給后和祝保佑，就應該直接說“不佑”之類的話，爲什麼要“渝事”呢？而且，所改變的又是什麼事情呢？我們認爲，“事”當讀爲“瀆事”，是指前面所說的占卜的人在“瀆事”。准此，“明神”也應當視爲動賓結構。這一句話實際上是“明於神而瀆於事”的意思，主語當然是占卜的人而不是“明神”。明於神，是指這些人爲了得到好處，還是知道去占卜的，知道向神求助。瀆事，是指這些人真的去占卜了，卻做出很不合理的事情來。

通過以上的討論，就可以知道，我們所討論的一段文字，都是圍繞占卜而說的話，只要思路正確，就可以把看似難懂的字詞解釋清楚。在解決這些問題之後，我們再回過頭去檢討一下整理者對“工事”的讀法。我們認爲，從上下文義來看，讀“工事”爲“貢事”也是不恰當的。其實，“工事”就是“百工之事”。如果稍加注意，就會知道，簡文在講完“凡攻祝、齋宿、祭祀、壇除、工事”之後，接著說“用費而不旹=（時之）”[[19]](#endnote-19)，包括了對“時”的重視。請看下面所引《周禮•冬官•總敘》裡面的話：

天有時以生，有時以殺，草木有時以生，有時以死，石有時以泐，水有時以凝，有時以澤，此天時也。

鄭玄注：言百工之事當審其時也。[[20]](#endnote-20)

可見，把簡文的“工事”理解爲“百工之事”，正好跟《周禮》鄭注所述相合。

最後，我們把已經討論過的這一段簡文重新用寬式釋文寫出來，供大家參考：

夫是故凡攻祝、齋宿、祭祀、壇除、工事，用費【五三】而不時之，上下不順。敝筮枯龜，夫兆卦錯亂，占坼誤之。夫是故視嚮而不明，聽嚮而不聰，言【五四】嚮[而]不皇。多費用棄，鬼神弗享。繇咸無係，孚必不行。明神瀆事，后、祝受殃。

2022.1.12寫完

1.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21.11，第8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參看上注所引書第10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簡第十一輯整理報告補正》，https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info/1081/2749.htm，2021.12.16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參看武漢大學“簡帛”網站之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專題下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4 ，第40樓，2021.11.28。大家在論壇發言時往往比較隨意，形之於文字，往往有一些小問題，但為了保留原貌，我們都按原樣引用，只在標點上略作改動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參看網友“tuonan”在武漢大學“簡帛”網站之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專題下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7 ，第61樓，2021.12.17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參看王寧先生在武漢大學“簡帛”網站之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專題下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17 ，第163樓，2021.12.24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參看網友“gefei”在武漢大學“簡帛”網站之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專題下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16 ，第153樓，2021.12.23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出處同注6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參看注1所引書第206頁“字形表”中的字形，放大圖版的彩照反而不如這個黑白字形清楚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參看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.12。下面所列字形見第131和132頁，考釋見第2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參看（清）孫詒讓著，汪少華整理：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.11，第235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（清）王引之撰，虞思徵、馬濤、徐煒君校點：《經義述聞》第4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.10，第1832~183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參看網友“gefei”在武漢大學“簡帛”網站之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專題下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12 ，第118樓，2021.12.20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參看網友“gefei”在武漢大學“簡帛”網站之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專題下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16 ，第153樓，2021.12.23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網友“gefei”在武漢大學“簡帛”網站之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專題下發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28 ，第277樓，2022.1.8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具體的例子，可以參看：白於藍編著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7.12，第75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比較集中討論這一問題的，可以拿張玉金《<周易>“有孚”新探——兼論《周易》卦爻辭的性質》為代表，此文刊於《出土文獻》第三輯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.12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宗福邦、陳世鐃、蕭海波主編《故訓匯纂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.7）第125頁“信”下列舉以下三種解釋，可以參考：

(46)信，符也。《法言·修身》。

(47)信，驗也。《廣韻·震韻》。

(48)信者，乃符驗之別名。《日知錄》卷三十二。

(49)信，信驗也。《老子》二十一章“其中有信”王弼注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整理者認為“時”下面的“=”符號是衍文。其實未必，這句話完全可以讀為“不時之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參看（清）孫詒讓著，汪少華整理：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.11，第376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